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包装”、“发行人”或“公司”）所在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15年12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3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1.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8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为3,520万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本次发行价格11.37元/股、发行新股3,52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2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827.6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4.71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5,195.7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华源包装”，申购代码为“00278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12月18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145家，股票配售对象为399个，申报总量为829,4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91.25倍，本次发行未出现无效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11.37元且投资者申购总量小于2,120万股的报价、报价为11.37元且投资者的申购总量为2,120万股且报价时间晚于2015年12月18日09:39:01.523的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共计剔除40家投资者的报价，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83,5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报数量，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根据《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有效报价的确认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05家，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59个，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745,8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51.83倍。

6、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20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9.77%。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将为40,022.4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12月16日（T-5日）在《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

8、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12月23日（T日，周三），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4、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有效报价的确认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05家，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59个，定价依据及过程详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联系，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是否具有参与网下发行的资格进行核查，投资者应予以配合。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12月23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单一经录入，不得修改。网下投资者应按《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明细》列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T日）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内容为：“B001999906WXFX002787”。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入围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配售对象备案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入围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入围配售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入围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7）2015年12月23日（T日）17:30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9）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2,12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确定的配售原则进行网下配售。2015年12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10）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12、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含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12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12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4,0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4,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3、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5年12月16日（T-5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源包装	指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2,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对象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T-5日）披露的《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可以参加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投资者	指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5年12月23日（周三），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15年12月1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符合《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列参与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

截至2015年12月18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1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报价区间为11.37元/股-11.37元/股，申购总量为829,4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91.25倍。全部报价明细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明细》。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11.37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1.3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1.3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1.37元/股。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不存在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关联方信息；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中，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时未按《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备案证明材料。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投资者所有报价对应的申购总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有多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投资者，其申购时间为最后提交报价配售对象的申报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11.37元且投资者申购总量小于2,120万股的报价、报价为11.37元且投资者的申购总量为2,120万股且报价时间晚于2015年12月18日09:39:01.523的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共计剔除40家投资者的报价，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83,5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1.37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1.3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1.3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1.37元/股。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15年12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33倍。

此外，选择业务属性与发行人相近且主营业务均为金属包装的丽鹏股份、奥瑞金、昇兴股份、宝钢包装等四家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以2014年每股收益及截至2015年12月18日（T-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价格（元/股）	2014年EPS（元/股）	2014年PE（倍）
002374	丽鹏股份	17.41	0.16	108.80
002701	奥瑞金	28.14	1.32	21.32
002752	昇兴股份	36.21	0.31	116.80
601968	宝钢包装	14.16	0.21	67.45
算术平均市盈率				44.3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计算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市盈率时已剔除丽鹏股份和昇兴股份。

因丽鹏股份、奥瑞金、昇兴股份、宝钢包装等四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包含金属包装，与华源包装业务有一定可比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可比上市公司选择依据合理。剔除丽鹏股份和昇兴股份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44.39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11.37元/股对应2014年摊薄后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22.8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7.33倍和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44.39倍。

（四）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的确定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报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05家，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59个，对应的申报数量为745,870万股，申购倍数为351.83倍。

有效报价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申报价格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明细》。

二、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11.37元/股的发行价格和3,520万股的发行数量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22.40万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5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77%。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详见“重要提示”。

（四）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2015年12月23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4、在回拨实施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并确保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500股的整数倍。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12月25日（T+2日）公布的《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5年12月16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电子版核查材料
T-4日 2015年12月17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电子版核查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3日 2015年12月18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日 2015年12月21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12月2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12月23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12月24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确定网下配售比例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5年12月25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款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12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105家，股票配售对象359个，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745,8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可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5年12月2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且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与本公告列示的可申购数量一致；

3、入围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87”；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

入围配售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4、入围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5年12月23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5、入围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无效申购的确认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在2015年12月2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2、申购资金不足等情况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四）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网下申购结果并按照2015年12月16日（T-5日）刊登的《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中配售原则确定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名单及获配股数。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2月25日（T+2日）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5年12月24日（T+1日）15: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15年12月25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六）其他重要事项

1、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2、验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配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12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5年12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400万股“华源包装”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1.37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三）参与对象

1、2015年12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4,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12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5年12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12月21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1）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

（2）无市值的证券账户；

（3）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

（4）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5年12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5年12月23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六）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七）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2,16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12月24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5年12月24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12月25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12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12月25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12月2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八）结算与登记

1、2015年12月24日（T+1日）至2015年12月25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12月25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12月28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炳兴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电　话：0512-63857748
传　真：0512-63852178
联 系 人：邵娜、杨彩云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电　话：0755-83716757、88608101
传　真：0755-83716971
联 系 人：唐新、孙艺萌

发行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明细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提交时间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59:15.307	11.37	890	剔除
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13:29:09.853	11.37	2,120	剔除
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18 10:01:30.603	11.37	2,120	剔除
4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2015-12-18 10:01:09.587	11.37	2,120	剔除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46:05.697	11.37	2,120	剔除
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45:29.040	11.37	2,120	剔除
7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18 09:44:05.433	11.37	2,120	剔除
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8 09:43:49.230	11.37	2,120	剔除
9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43:40.023	11.37	2,120	剔除
10	周震霖	周震霖	2015-12-18 09:42:51.480	11.37	2,120	剔除
11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15-12-18 09:42:36.727	11.37	2,120	剔除
12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42:28.683	11.37	2,120	剔除
13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8 09:42:27.167	11.37	2,120	剔除
1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8 09:42:04.773	11.37	2,120	剔除
1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15-12-18 09:41:46.853	11.37	2,120	剔除
1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18 09:41:37.837	11.37	2,120	剔除
17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8 09:41:34.273	11.37	2,120	剔除
18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	2015-12-18 09:41:25.087	11.37	2,120	剔除
1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41:24.823	11.37	2,120	剔除
2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15-12-18 09:41:08.993	11.37	2,120	剔除
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41:05.823	11.37	2,120	剔除
22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12-18 09:41:05.463	11.37	2,120	剔除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41:01.150	11.37	2,120	剔除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8 09:40:54.853	11.37	2,120	剔除
25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40:35.573	11.37	2,120	剔除
2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8 09:40:35.447	11.37	2,120	剔除
27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40:34.633	11.37	2,120	剔除
28	毕永生	毕永生	2015-12-18 09:40:33.667	11.37	2,120	剔除
29	耿国华	耿国华	2015-12-18 09:40:19.167	11.37	2,120	剔除
30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18 09:40:12.697	11.37	2,120	剔除
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40:08.183	11.37	2,120	剔除
3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12-18 09:40:05.727	11.37	2,120	剔除
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40:04.477	11.37	2,120	剔除
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15-12-18 09:40:03.930	11.37	2,120	剔除
35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15-12-18 09:39:38.870	11.37	2,120	剔除
3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39:37.743	11.37	2,120	剔除
37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18 09:39:21.917	11.37	2,120	剔除
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8 09:39:16.573	11.37	2,120	剔除
3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18 09:39:14.183	11.37	2,120	剔除
4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39:02.040	11.37	2,120	剔除
4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38:56.247	11.37	2,120	有效
4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31:43.120	11.37	2,120	有效
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30:59.730	11.37	2,120	有效
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38:53.213	11.37	2,120	有效
4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38:39.400	11.37	2,120	有效
4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31:14.260	11.37	2,120	有效
4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31:39.887	11.37	2,120	有效
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38:50.213	11.37	2,120	有效
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31:56.387	11.37	2,120	有效
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利负债基金	2015-12-18 09:38:59.653	11.37	2,120	有效
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31:55.760	11.37	2,120	有效
5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31:07.493	11.37	2,120	有效
5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31:31.837	11.37	2,120	有效
5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12-18 09:39:01.523	11.37	2,120	有效
5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15-12-18 09:39:08.213	11.37	2,120	有效
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2015-12-18 09:38:20.337	11.37	2,120	有效
5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15-12-18 09:38:00.997	11.37	2,120	有效
5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18 09:42:12.290	11.37	2,120	有效
5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18 09:42:32.883	11.37	2,120	有效
6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添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2-18 09:42:44.870	11.37	2,120	有效
6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2-18 09:31:40.950	11.37	2,120	有效
6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1月21日）	2015-12-18 09:43:56.260	11.37	2,120	有效
6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2015-12-18 09:31:45.433	11.37	2,120	有效
6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15-12-18 09:37:16.307	11.37	2,120	有效
6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利投资产品	2015-12-18 09:38:45.713	11.37	2,120	有效
6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015-12-18 09:39:12.650	11.37	2,120	有效
6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015-12-18 09:40:10.290	11.37	2,120	有效
6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工商银行—华泰增鑫投资产品	2015-12-18 09:40:37.103	11.37	2,120	有效
6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015-12-18 09:40:24.167	11.37	2,120	有效
7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15-12-18 09:40:35.087	11.37	2,120	有效
7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15-12-18 09:40:46.837	11.37	2,120	有效
7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015-12-18 09:40:57.933	11.37	2,120	有效
7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015-12-18 09:41:09.433	11.37	2,120	有效
7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2015-12-18 09:41:20.120	11.37	2,120	有效
7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015-12-18 09:41:30.683	11.37	2,120	有效

（下转A22版）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包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52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5年12月23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原则，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8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7.33倍（截至2015年12月18日，T-3日）。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以及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详见同日刊登的《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六、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按本次发行价格11.37元/股，发行3,52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0,02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27.69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4.71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5年12月23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三、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